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聘用 資格、薪資標準及績效獎勵金編列標準要點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參考表。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計畫進用人員，包括產業聯絡專家、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 三、產業聯絡專家：依本校之聘任規定，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產業聯絡專家聘用資格、薪資條件、績效考核方式、分紅獎勵制度與解約條件之規範依照本校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辦理。
- 五、本校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 專、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二) 專任助理：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博士、碩士、

學士等三級。

(三)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六、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 (一) 專任研究人員依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
- (二) 兼任研究員依照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
- (三) 專任助理依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表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
- (四) 兼任助理依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七、本要點所稱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計畫主持人進用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

八、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計畫主持人應具資格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本校機構研發長以上能整合協調學校研發團隊能量之人員，以發揮最大效益。
 - (2) 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或相當職務六年以上。
 - (3) 曾任國內、外大學一級行政管職務滿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2. 共同主持人：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 (3) 曾任國內、外公司企業主管、專業顧問或相當職務六年以上。
3. 協同主持人：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

作三年以上。

(3) 曾任國內、外公司企業主管、專業顧問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九、計畫主持人應於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計畫進用人員聘任後進行人員之考核，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該人員之考核內容將依照本校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十、本校績效獎勵金編列標準如下：

當年度達成會費收入目標，超過目標金額之百分之三，將作為績效獎勵金，由計畫主持人考核並決定分配方式。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